

臺北市民族實中家長會教師指導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制定公布

壹、依據：本辦法依家長會 101 年 10 月會議通過之補助案訂定之。

貳、目的：獎勵優秀人才在校耕耘，鼓勵熱心指導老師，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果及參與競賽能力。

參、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教師指導金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或全國性及台灣分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
特優、優等、前三名為獎金 1000 元。
佳作、入選 為獎金 500 元。
2. 個人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或全國性及台灣分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
特優為獎金 1000 元。
優選、佳作為獎金 500 元。
3. 指導團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或全國性及台灣分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
特優為獎金 2000 元、優等、佳作為獎金 1000 元。
入選為獎金 500 元。

二、教職員工服務獎

1. 以校慶為計算時間點，每五年頒發一次，金額以此類推。
服務滿 5 年獎金 500 元
服務滿 10 年獎金 1000 元
服務滿 15 年獎金 1500 元
服務滿 20 年獎金 2000 元

附註：

1.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2. 獎金之申請，由簽報比賽單位負責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會簽會長。

肆、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